2023年 中国自然资源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自然资源概况……1

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5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9

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12

五、维护资源资产权益……19

六、科技创新与国际合作……23

本公报数据为2023年度初步统计数。国土变更调查、主要固体矿产储量、水资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年度数据在次年下半年最终形成，这四部分数据采用2022年数据，实行隔年发布。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2023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

2023 年，自然资源系统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两统一”职责，坚持“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耕地保护“硬措施”不断完善，全国耕地总量连续净增加。加大用地用矿用海等要素保障力度，服务经济回升向好更加有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日益完善，支撑国家重大战略落地更加有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全面推进，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更加扎实。海洋强国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快打造蓝色发展新动能。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加快转型升级，服务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落实美丽中国建设重大任务，深入推进“法治自然”建设，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制度，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扎实推进地质和海洋灾害监测防治，强化督察执法，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启动实施和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生态文明建设能力不断增强。

一、自然资源概况

● 土地资源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全国共有耕地 12758.0 万公顷、园地 2011.3 万公顷、林地 28354.6 万公顷、草地 26428.5 万公顷、湿地 2356.9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96.8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18.6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629.6 万公顷。

● 矿产资源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已发现矿产资源 173 种，其中能源矿产 13 种，金属

矿产 59 种，非金属矿产 95 种，水气矿产 6 种。2022 年，中国近四成矿产储量均有上升。其中，储量大幅增长的有铜、铅、锌、镍、萤石、晶质石墨等。

表 1–1　2022 年底全国主要固体矿产储量

矿　种	单　位	储　量	矿　种	单　位	储　量
煤　炭	亿吨	2070.1	钨　矿	WO_3 万吨	299.6
铁　矿	矿石 亿吨	162.5	锡　矿	金属 万吨	100.5
锰　矿	矿石 亿吨	2.8	钼　矿	金属 万吨	590.1
铬铁矿	矿石 万吨	279.5	锑　矿	金属 万吨	66.7
钒　矿	V_2O_5 万吨	734.4	金　矿	金属 吨	3127.5
钛　矿	折 TiO_2 万吨	10604.6	银　矿	金属 万吨	7.0
铜　矿	金属 万吨	4077.2	菱镁矿	矿石 亿吨	6.8
铅　矿	金属 万吨	2186.5	普通萤石	折氟化钙 万吨	8592.1
锌　矿	金属 万吨	4607.9	钾　盐	KCl 亿吨	2.9
铝土矿	矿石 亿吨	6.8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10735.6
镍　矿	金属 万吨	434.7	晶质石墨	矿物 万吨	8100.8

注：矿产资源储量标准依据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根据 2023 年全国油气储量统计快报数据，全国油气勘查新增探明储量总体保持高位水平，石油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 4 年稳定在 12 亿吨以上，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合计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 5 年保持在 1.2 万亿方以上。南海海域开平 11–4 油田勘查新增探明储量达到大型规模，成为国内首个深水自营大型油田。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气田、四川盆地合兴场气田和安岳气田以及塔里木盆地克拉苏气田新增探明储量达到大型规模。鄂尔多斯盆地神府煤层气田和大吉煤层气田新增探明储量达到大型规模。

石油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2.7 亿吨，其中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2.2 亿吨。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石油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38.5 亿吨，同比增长 1.0%。

天然气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9812 亿立方米，其中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4155.2 亿立方米。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66834.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

页岩气无勘查新增探明储量。截至 2023 年末，全国页岩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5516.1 亿立方米。

煤层气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179.3 亿立方米，其中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1613.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12.1%。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取得重要进展，深层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484.2 亿立方米，对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贡献率达 78.1%，深层煤层气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1199.8 亿立方米，对煤层气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贡献率达 74.4%。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煤层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5348.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0.4%。

● 森林资源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全国共有林地 28354.6 万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9680.8 万公顷，竹林地 699.2 万公顷，灌木林地 5835.8 万公顷，其他林地 2138.8 万公顷。

2023 年，全国完成造林 399.8 万公顷，种草改良 437.8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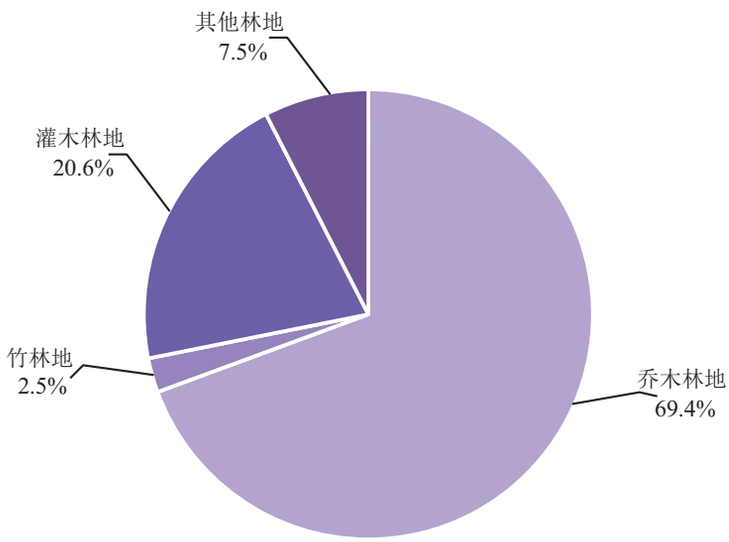

图 1–1　2022 年末全国林地结构

● 草原资源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全国共有草地 26428.5 万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21329.7 万公顷，人工牧草地 58.7 万公顷，其他草地 5040.1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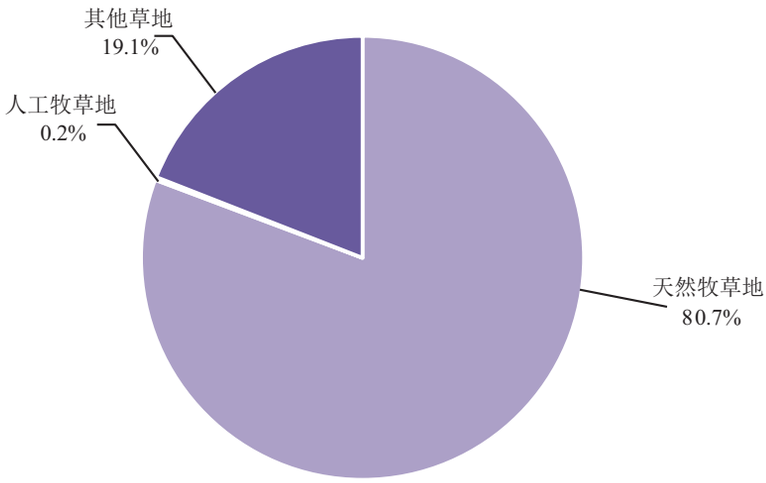

图 1—2　2022 年末全国草地结构

● 湿地资源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全国共有湿地 2356.9 万公顷[1]。其中，红树林地 2.9 万公顷，森林沼泽 220.7 万公顷，灌丛沼泽 75.4 万公顷，沼泽草地 1112.9 万公顷，沿海滩涂 149.6 万公顷，内陆滩涂 602.2 万公顷，沼泽地 193.3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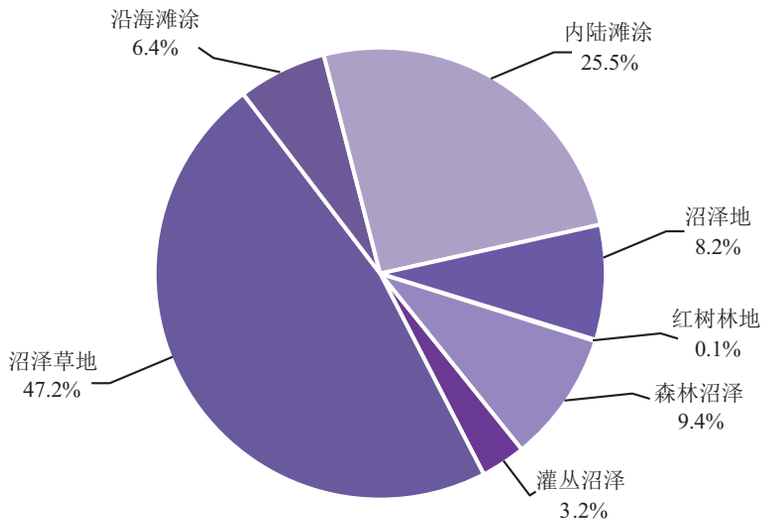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末全国湿地结构

❶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湿地”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7 个二级地类。不包含《湿地保护法》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沟渠”以及浅海水域。

● 水资源

2022 年，地下水储存量 520985.8 亿立方米。

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

● 耕地保护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全国耕地面积为 12758.0 万公顷，耕地总量实现净增长，实现了《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 18.65 亿亩耕地保护目标，守住了耕地红线。

专栏 1：严守耕地红线

2023 年，聚焦稳住总量、优化布局、压实责任三件大事，紧盯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严格执法三个环节，全力推进耕地保护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见效。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推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合二为一”，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耕地保护法列入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立法计划，粮食安全保障法正式颁布。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机制确立，推动“保护耕地不吃亏”迈出重要一步。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对存在耕地保护任务缺口且无法按时间表补齐的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于超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省份，予以经济奖励并按照一定比例奖励用地计划指标。

● 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2023 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 1105.0 亿元。其中，油气地勘投入 904.3 亿元（含中央财政 5.9 亿元、社会资金 898.4 亿元），同比增长 9.8%；非油气地勘投入 200.7 亿元（含中央财政 46.2 亿元、地方财政 85.0 亿元、社会资金 69.5 亿元），同比增长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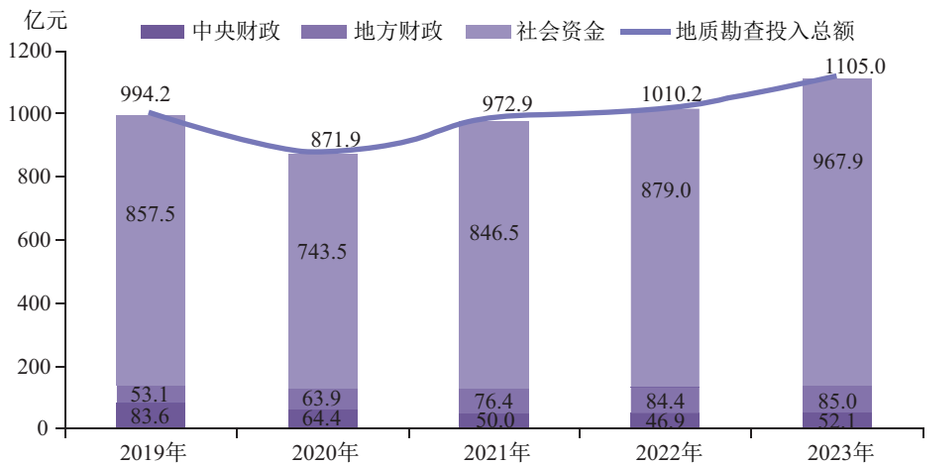

图 2–1　2019–2023 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变化情况

全年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3.7 万平方千米、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4.9 万平方千米、1∶5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4.9 万平方千米、1∶5 万区域环境地质调查 2.0 万平方千米、1∶5 万生态地质调查 0.9 万平方千米、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0.2 万平方千米、1∶25 万生态地质调查 7 万平方千米。完成海洋地质调查多波束测量 1.2 万千米。完成航空物探 1.7 万测线千米、机械岩心钻探 916 万米、槽探 223 万立方米。

初步统计，全国新发现非油气矿产地 124 处，其中大中型矿产地 96 处，比 2022 年的 85 处同比增长 12.9%。圈定找矿远景区 112 个，提交可供商业勘查找矿靶区 102 个。在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发现我国首个千亿方深煤层大气田，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超 1100 亿立方米；四川盆地深层致密砂岩天然气藏再获突破，日产气 22 万立方米；山东齐河—禹城地区富铁矿勘查再获新进展，已探获富铁矿资源量近 1 亿吨；柴达木盆地大浪滩—黑北凹地钻获高产卤水钾矿。山东莱州金矿、云南昭通磷矿、四川雅江锂矿、湖北竹山铌钽稀土矿及甘肃洪德石油等一大批找矿取得重大突破。

●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2023 年，自然资源部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收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申请 7511 件，批准 5969 件；收到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申请 3 件，批准 3 件；收到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申请 178 件，批准 162 件；收到地图审核送

审量为 16521 件，批准 13762 件。

截至 2023 年末，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共有测绘资质单位 21008 家，比上年末增加 2508 家，同比增长 13.6%。其中甲级单位有 2076 家、乙级单位 18932 家，同比分别增长 12.1%、13.7%。

专栏 2：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2023 年，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拓展测绘地理信息赋能应用、构建测绘地理信息新安全格局、优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作出工作部署。修订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时间，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修订发布《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规范公开地图内容表示。发布《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在确保地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在全国范围内开放高级辅助驾驶地图普通道路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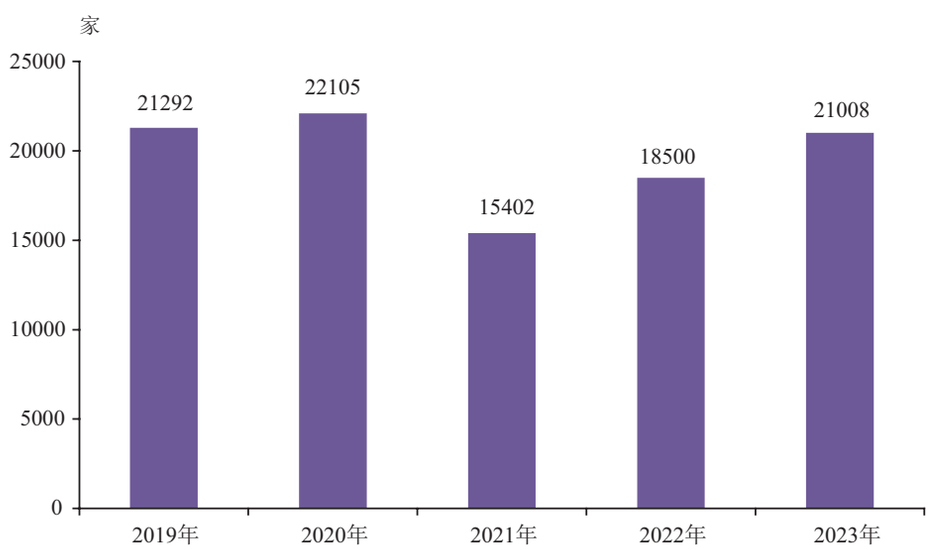

图 2–2　2019–2023 年测绘资质单位数量变化情况

● 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灾情及防治

2023 年，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 3668 起，其中滑坡 925 起、崩塌 2176 起、

泥石流 374 起、地面塌陷 193 起，地质灾害死亡失踪人数连年下降，总体保持低位。

全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计派出专家及技术人员 175.9 万余人次，排查巡查隐患点 252.1 万余处·次（重复计数），紧急处置各类地质灾害险情或隐患 10185 处。

全年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427 起，涉及可能伤亡人员 5249 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5.0 亿元；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成功预报 26 起，有效预警险情 103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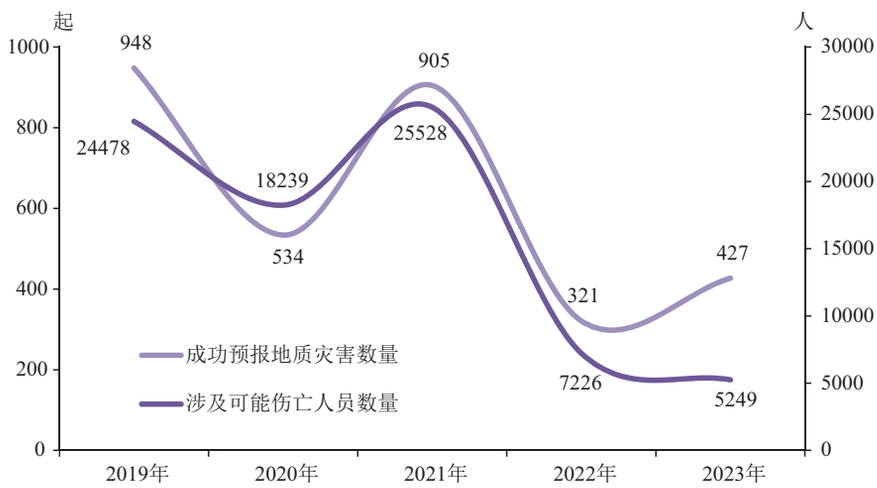

图 2–3　2019–2023 年成功预报地质灾害和涉及可能伤亡人员情况

初步统计，2023 年全国共发生致灾性海洋灾害 13 次，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1 亿元，死亡失踪 8 人，直接经济损失和死亡失踪人口较前五年均值（2018–2022 年）分别减少 45% 和 70%。灾害类型以风暴潮、海浪和赤潮灾害为主，海冰、绿潮等灾害也有不同程度发生。其中，风暴潮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8 亿元，占总直接经济损失的 99%，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海洋灾害；海浪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0.3 亿元，死亡失踪 8 人。发布风暴潮、海浪警报 288 期，启动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18 次，成功预测 45 次海洋灾害过程。

2023 年，中国沿海海平面较常年（1993–2011 年）高 72 毫米，部分监测岸段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加剧，高海平面期发生的风暴潮和滨海城市洪涝给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带来较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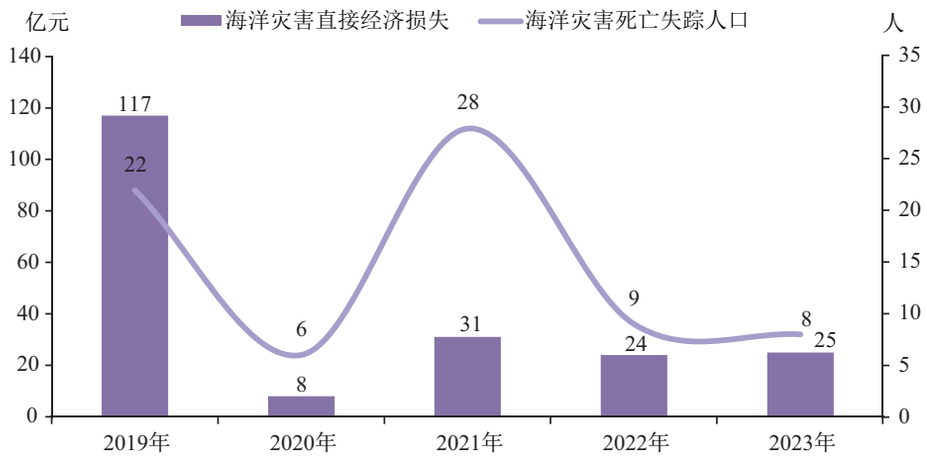

图 2–4　2019–2023 年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和死亡失踪人口情况

全年共发现赤潮 46 次，累计面积 1466 平方千米。浒苔绿潮最大分布面积 61159 平方千米，最大覆盖面积 998 平方千米。

表 2–1　2019–2023 年我国黄海海域浒苔绿潮发生情况

年　份	消亡时间	最大分布面积 / 平方千米	最大覆盖面积 / 平方千米
2019	9 月上旬	55699	508
2020	7 月下旬	18237	192
2021	8 月下旬	61898	1746
2022	8 月上旬	18002	135
2023	8 月中旬	61159	998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截至 2023 年末，除 2017 年已获批复的北京、上海规划外，所有省级规划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空间规划均已编制完成并上报国务院，其中江苏、广东、宁夏等 17 个省级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复实施；全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江苏、广东、宁夏、海南、山东、山西、江西 7 省（区）共批准 66 个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江苏、广东、海南 3 省共批准 114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首个国家层面区域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国务院批复实施。

专栏 3：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体系趋于完善

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技术指南》《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 年）》《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国标），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

全国和重点城市规划实施情况年度体检评估显示：2023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保持在 18.65 亿亩和 15.46 亿亩以上，全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定在 315 万平方公里以上。完成红树林补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增加约 7 平方公里，补划后全国 99% 的红树林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国 105 个大城市住宅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34.1%，较 2009 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交通用地占比 11.7%、公园与绿地占比 4.0%，分别较 2009 年增长 28.5%、31.4%。组织全国 683 个城市基于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标准化的城市化统计区范围内，首次精准确定城区实体地域总面积 7.8 万平方千米。

●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加快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印发实施第一批 5 个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全面推行弹性管理的针对措施；大熊猫、穿山甲、苏铁等 300 余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成效明显。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023 年，全国批复建设用地预审项目 17168 个，涉及用地总面积 32.9 万公顷，

同比分别增长 15.3% 和 14.9%。其中，涉及占用耕地 12.1 万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6.8%。分类型看，交通运输、水利设施、能源和其他项目用地分别占用地总面积的 57.8%、4.2%、13.7% 和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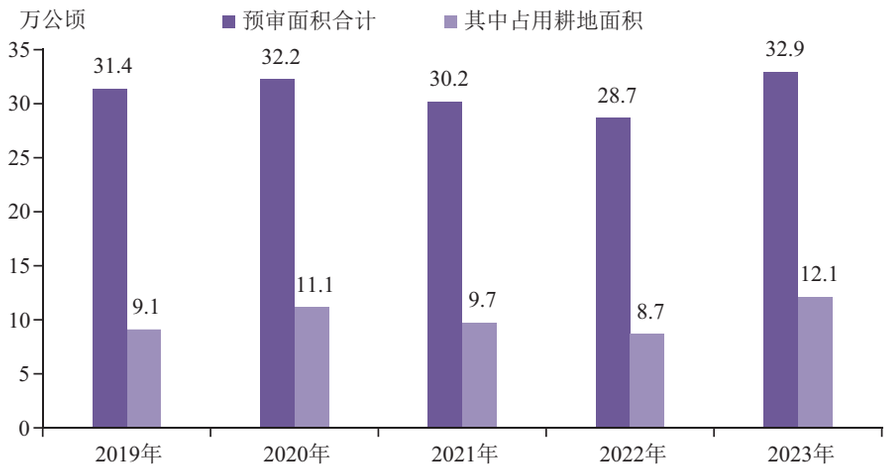

图 3–1　2019–2023 年全国建设用地预审情况

2023 年，全国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45.6 万公顷，同比下降 0.9%。其中，占用耕地 12.7 万公顷，同比下降 23.1%，占总面积的 27.8%。分类型看，批准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面积 25.6 万公顷，同比下降 1.0%，占审批总面积的 56.2%；批准城镇村建设用地 20.0 万公顷，同比下降 0.7%，占审批总面积的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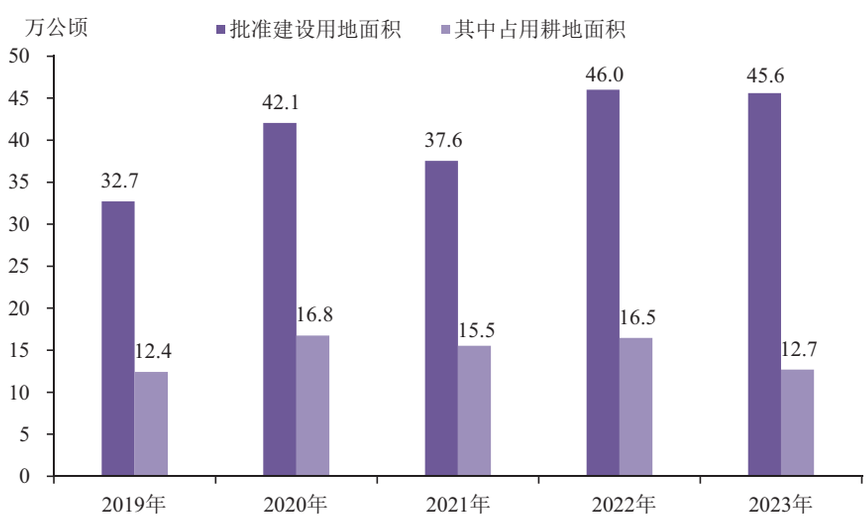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2023 年全国批准建设用地面积情况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积极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各地严守底线规范实施 356 个部级乡镇试点，推进浙江宁波、广州从化、广西交通沿线、福建泉州等不同尺度试点。对全国各级各类 1304 个试点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累计投入资金 4488 亿元，完成综合整治 25.2 万公顷，实现新增耕地 3.1 万公顷、减少建设用地 0.8 万公顷，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要素保障、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显著成效。

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74.9 万公顷，同比减少 2.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供应面积分别为 17.5 万公顷、2.6 万公顷、5.9 万公顷和 49.0 万公顷，四类用地分别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23.3%、3.5%、7.8% 和 65.4%。其中，基础设施用地同比增长 7.2%，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同比分别下降 11.9%、16.1% 和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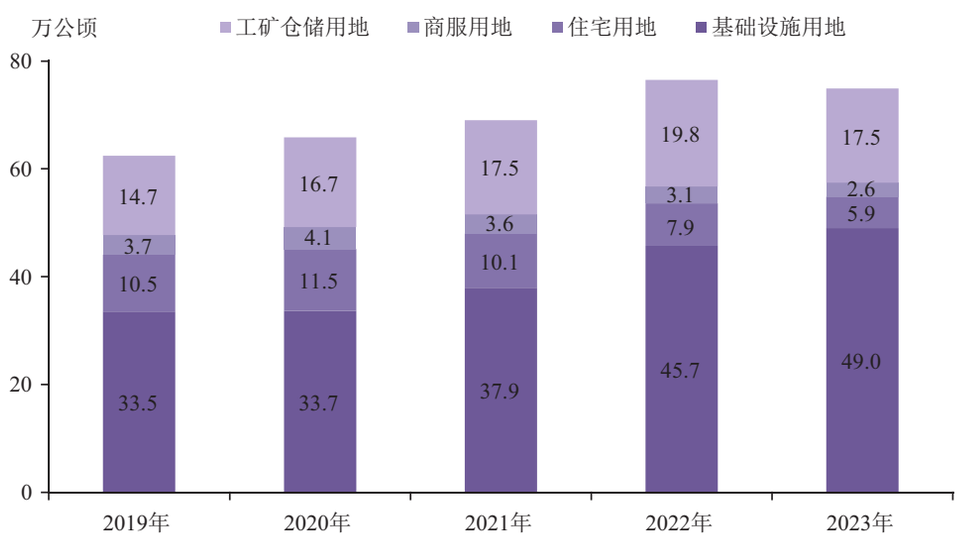

图 4–1　2019–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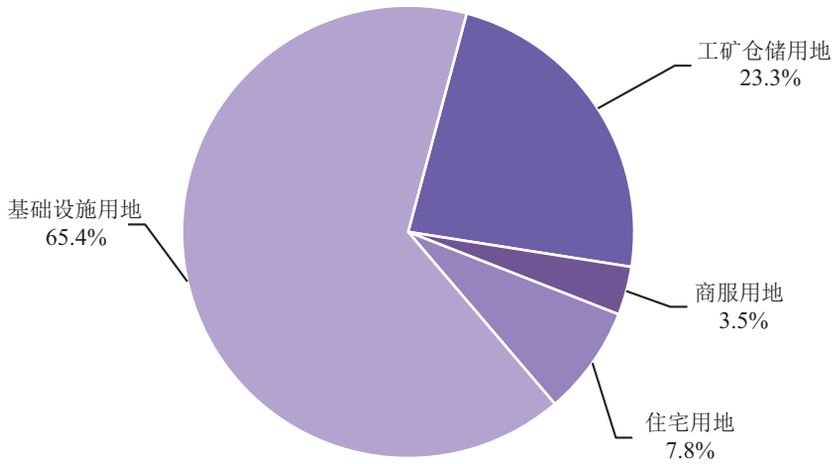

图 4–2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25.5 万公顷，同比下降 17.1%；出让成交价款 5.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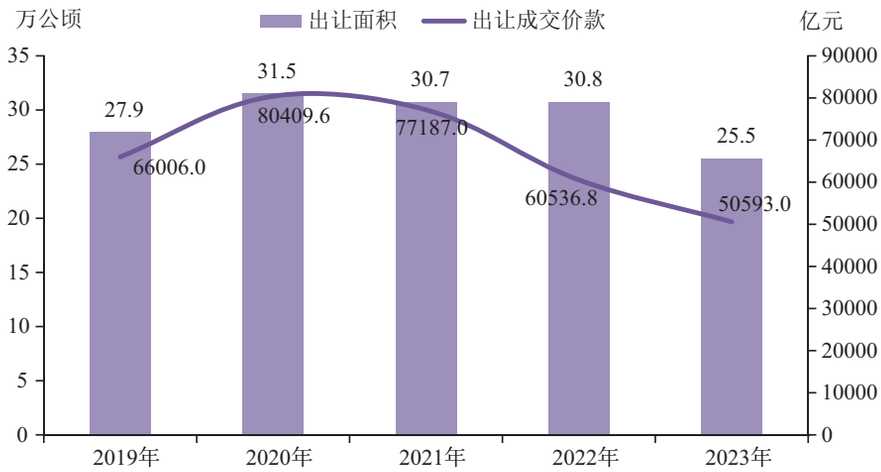

图 4–3　2019–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情况

专栏 4：做好房地产领域“三大工程”配套政策保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配套出台《关于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分类调整完善住宅用地有关政策的通知》，积极支持保障“三大工程”项目规划和用地需求。

专栏 5：出台系列政策举措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有效解决项目用地用海方面诸多堵点难点。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促进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融合管理，提高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的能力。印发《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服务项目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用途管制事中事后监管。印发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TD/1084–2023），加快推进用途管制数字化转型。

● 矿业权出让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现有探矿权 12173 个，登记面积 263.1 万平方千米，同比分别增长 10.6% 和 10.6%。全年新立探矿权 459 个，同比增长 26.8%，其中以“招拍挂”方式出让探矿权 367 个，占探矿权出让总量的 80.0%。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现有采矿权 30514 个，登记面积 33.2 万平方千米，同比分别下降 1.3% 和增长 14.8%。全年新立采矿权 1377 个，同比下降 0.5%，其中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 1070 个，占采矿权出让总量（扣除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的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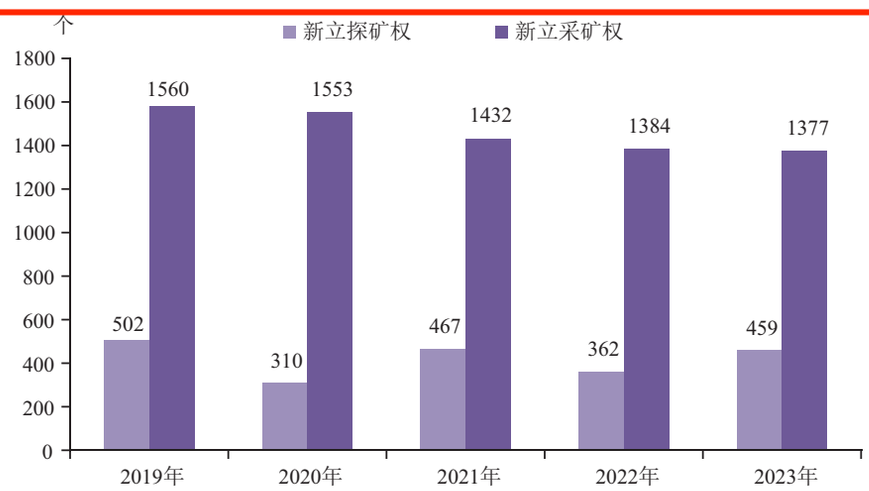

图 4–4　2019–2023 年新立矿业权数量情况

专栏 6：出台繁荣矿业市场“一揽子”政策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鼓励和督促矿业权人加快勘查进度，及时转为采矿权开发投产；鼓励矿业权规范有序流转。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优化协议出让范围；支持生产矿山开展深部和周边“就矿找矿”；调整探矿权延续扣减面积比例和扣减基数；细化油气探采合一制度，延长探矿权保留期限。修订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加强矿业权出让市场建设。联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由取得矿业权时一次性确定，改为主要在矿山生产时按销售收入逐年征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降低探矿权取得门槛，助力繁荣矿业市场。

●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2023 年，新增批准用海面积 20.9 万公顷，同比增长 7.4%。其中，批准填海造地用海面积 3963 公顷，包含批准新增填海 769 公顷和利用历史遗留围填海 3194 公顷。

全年各海域使用类型新增批准用海面积为渔业用海 18.3 万公顷、工业用海 1.1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海 1.0 万公顷、旅游娱乐用海 599.1 公顷、海底工程用海 462.7 公顷、排污倾倒用海 27.9 公顷、造地工程用海 133.0 公顷、特殊用海 2142.1 公顷、其他用海 1646.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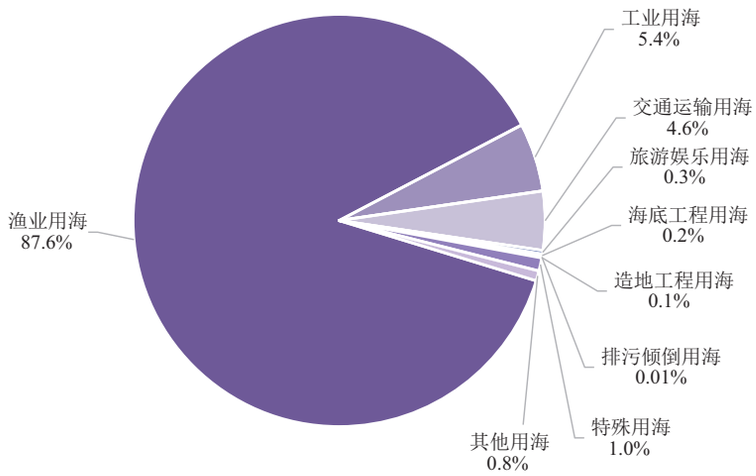

图 4–5　2023 年全国各海域使用类型新增批准用海结构

积极推进海洋能规模化利用，自主研发的单机兆瓦级潮流能机组“奋进号”连续运行超过 20 个月，累计并网发电量超过 280 万千瓦时；兆瓦级波浪能发电机组“南鲲号”在南海成功并网试运行；20 千瓦海洋漂浮式温差能发电装置在南海成功完成海试。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发展，初步汇总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国已建海水淡化工程规模超过 250 万吨 / 日。

● 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供给

截至 2023 年末，地形级实景三维建设方面，累计完成覆盖全国 960 万平方千米 10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重点区域约 600 万平方千米优于 5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完成约 120 万平方千米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建设。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方面，采集 30.6 万平方千米厘米级航空遥感影像数据，完成 120 余个城市 5.4 万平方千米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约 4.5 万平方千米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建设。

2023 年，国家层面完成覆盖陆地 193.7 万平方千米的 1∶5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并建成了新版数据库，更新数据现势性保持 1 年。省级层面完成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199.7 万平方千米、新测 14.4 万平方千米。

自然资源系统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全年对外提供各种比例尺地形图 28.3 万张，“4D”成果数据 924.4TB，测绘基准成果 23.6 万点，航摄成果数据 558.8TB，卫星影像数据 5060.9TB，地理国情数据 187.3TB。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新发布成果目录 494 批次、98.6 万条，系统响应用户查询 173.6 万次，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在线下载 5.1 万批次、数据量 3.2TB。天地图应用日益广泛，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注册用户达到 95 万个，地图服务接口工作日日均访问量达 10 亿次。

专栏 7：第一届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大会在德清举办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第一届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大会在浙江德清举办。大会以“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北斗赋能、产业强国”为主题，围绕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科技创新、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和北斗导航应用等展示成果、交流思想、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高质量发展。1.2 万多名测绘地理信息相关领域工作者参会观展。

11 月 10 日，莫干山地信实验室揭牌，正式实体化运行。莫干山地信实验室由自然资源部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德清共同建设，旨在充分发挥我国地理信息人才、技术、数据、产业等优势，创新科研工作机制，打造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高地，推进我国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 生态保护修复

深入推进实施“十三五”以来部署的5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累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770多万公顷，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奖补资金142亿元，提前下达2024年度奖补资金107亿元。“十三五”以来，在重点区域流域部署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带动全国累计修复治理面积32万公顷；已支持沿海城市实施175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共整治修复海岸线1680公里，滨海湿地5万多公顷。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截至2023年末，政策性金融投入资金累计达3500亿元。

2023年新增支持7个山水工程，计划修复面积55万余公顷；新增支持18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预计修复面积2.6万公顷；支持新实施16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计整治修复海岸线125公里、滨海湿地1.3万公顷。指导出台28个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设。部署开展全国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抽查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研究提出到2025年、2030年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从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加强科技支撑与国际合作、健全生态系统碳汇相关法规政策等方面作出工作部署。制定海洋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和碳汇监测。完成全国40余个红树林、滨海盐沼、海草床典型分布区域碳储量调查，指导编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红树林营造》，印发6项海洋碳汇调查监测技术规程、2项海洋碳汇项目开发技术指南和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增汇成效评估技术规程。积极探索红树林保护碳汇交易，组织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中期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营造和修复红树林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全国红树林面积增至2.9万公顷，是世界上少数几个红树林面积净增长的国家之一。

专栏 8：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修订《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三类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公布首批 258 个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名单。选取 10 个省份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试点，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推动构建覆盖所有在产矿山涉及 125 个矿种的“三率”标准体系。累计建设 1100 多家国家级绿色矿山。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布局，加强新增项目用岛用途管控，发布《海港节约集约用海标准》《温排水节约集约用海标准》。

五、维护资源资产权益

●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有序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上海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和武夷山、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登簿。完成 9 个海域、164 个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有 21 个自然保护地、1 个国际重要湿地、26 个河流湖泊、1 个矿区等共计 49 个重点区域首次实现登簿。

2023 年，全国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6933.8 万本，同比下降 11.5%。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证书 4749.4 万本，宅基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证书 1383.0 万本，宅基地使用权证书 320.1 万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39.2 万本，其他权利证书 442.1 万本。全年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3020.2 万本，同比增长 5.2%。其中，抵押权登记证明 2098.1 万本，预告登记证明 921.8 万本，异议登记证明 3095 本。

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举办首届全国不动产登记技能竞赛，开展寻找“最美不动产登记人”公益活动。积极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交

地、交房即交证”等改革举措，全国累计办理带押过户业务 11.6 万件，涉及带押金额 1600 多亿元；1900 多个县市实施“交地、交房即交证”改革，已颁发 520 多万本权证，惠及 5.6 万个项目、1200 多万企业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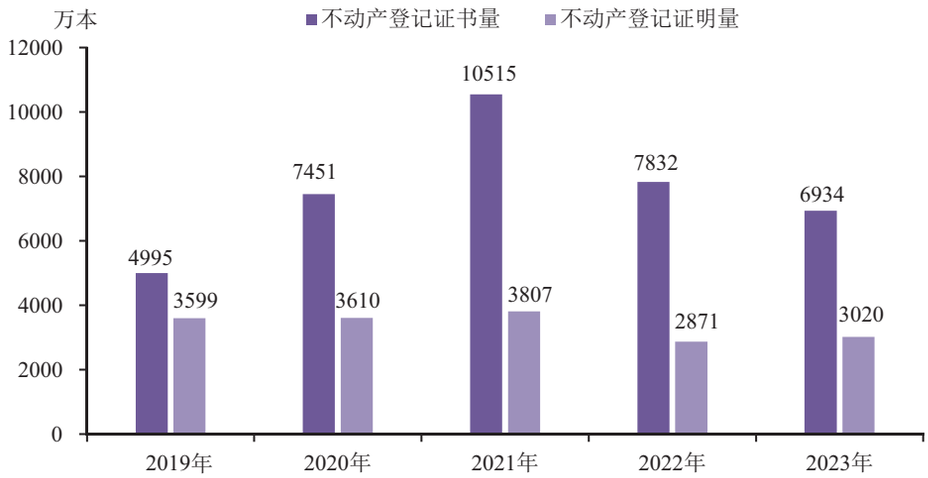

图 5–1　2019–2023 年全国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发放量

专栏 9：有序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全国 2781 个县（市、区）已更新汇交至全国库统一管理。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已有登记成果整合汇交，全国库宅基地证书量 1.5 亿本。印发通知指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规范做好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明确未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不得入市。

● 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全民所有土地总面积 52360.5 万公顷，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耕地 1957.5 万公顷、园地 239.3 万公顷、林地 11261.0 万公顷、草地 19740.5 万公顷、湿地 2175.3 万公顷、建设用地 1818.6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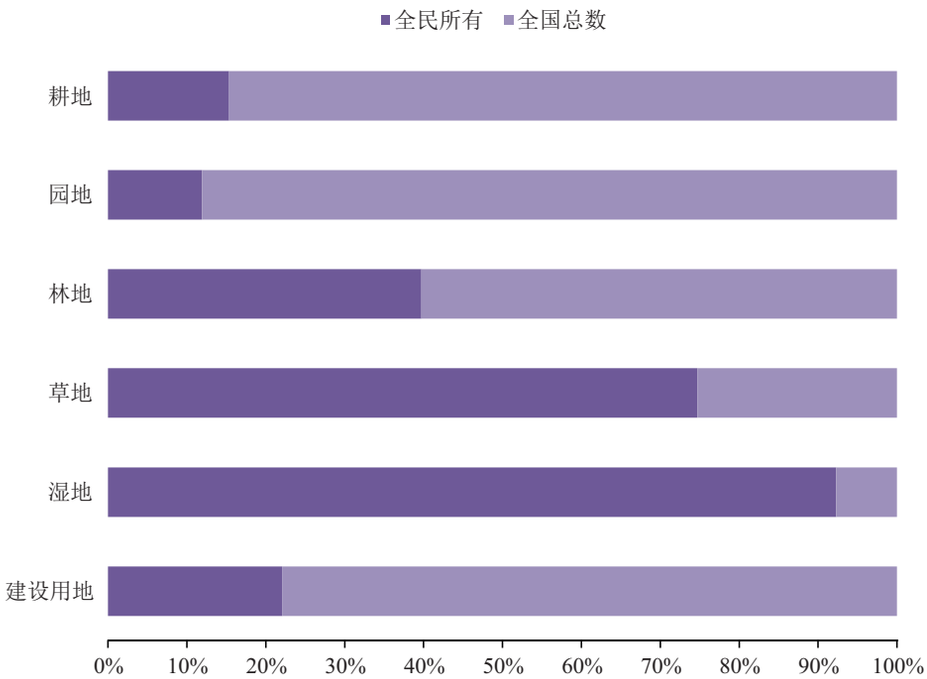

图 5–2　2022 年分类型全民所有土地占比情况

2023 年，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组织各地提炼试点典型案例 200 余个。推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初步形成 2022 年度编制成果。有序推进资产清查工作，查清试点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探索核算经济价值量，初步构建试点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印发《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综合评价指标（试行）》，并开展相关地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综合评价工作。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试点和研究工作，发布第四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 督察执法

2023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公开通报 123 个违法违规重大典型问题，集中约谈 28 个问题突出地市主要负责人，会同农业农村部公开通报 5 起“大棚房”典型案例，向省级人民政府印发督察意见书督促地方整改查处。

挂牌督办 5 起越界采矿案件和违法采矿问题严重的 1 个地区。公开通报 7 起挂牌督办土地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区域挂牌督办 1 个地区整改工作，以及 2022 年以来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 9 个地区。公开通报 13 起土地和 12 起矿产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公布 12 起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公开通报 24 个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 53 宗典型案例，督促有关省完成卫片执法发现违法占用耕地整改 585.3 公顷，冻结补充耕地指标 1.4 万公顷。

2023 年，全国共发现土地违法案件 20.9 万件，涉及土地面积 8.8 万公顷，同比分别下降 28.4%、22.2%。土地违法案件立案 4.6 万件，涉及土地面积 3.0 万公顷，同比分别下降 7.8%、7.1%，土地违法结案 2.5 万件，涉及土地面积 2.6 万公顷，同比分别下降 34.7%、50.1%。全国查处收回土地违法用地面积 4.8 万公顷，收缴罚没款为 139.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3.9%、增长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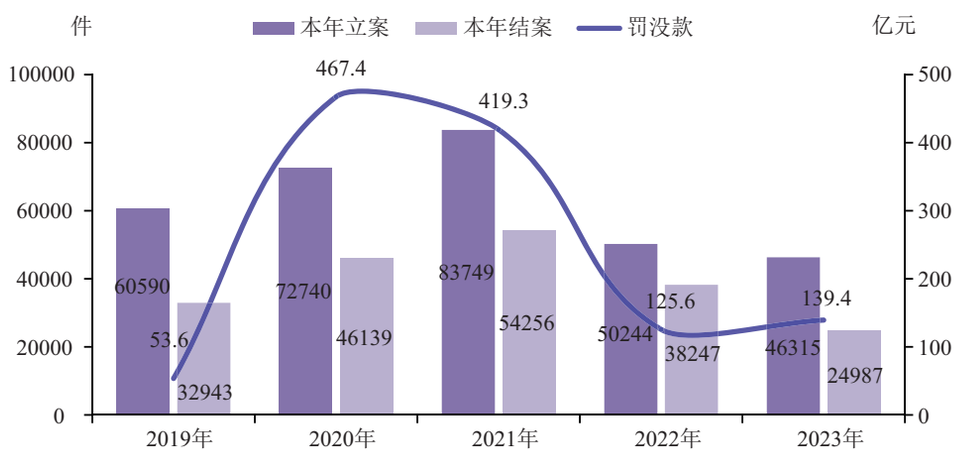

图 5–3　2019–2023 年土地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2023 年，全国矿产违法案件立案共 2541 件，同比下降 17.8%。其中违法开采案件立案 2446 件，违法勘查案件立案 65 件，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96.3% 和 2.6%，同比分别下降 18.3% 和下降 8.5%。矿产违法案件结案 2488 件，同比下降 21.1%，收缴罚没款 6.4 亿元，同比增长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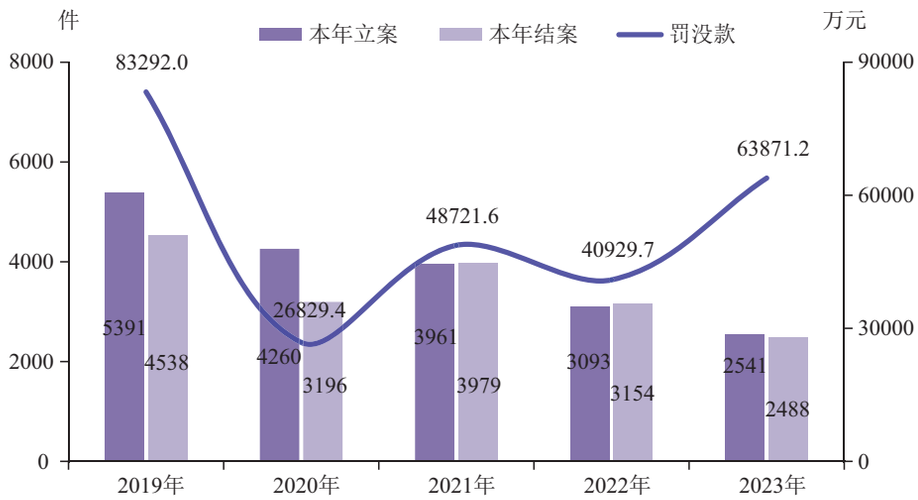

图 5–4　2019–2023 年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六、科技创新与国际合作

● 科技成果

2023 年，积极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布 51 项国家标准、156 项行业标准，推动 43 项国家标准立项，下达 198 项行业标准计划。

自然资源部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稳步开展，共登记 1226 项科技成果，登记总数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47.4%。申请受理专利 3927 项，同比增长 40.2%，本年专利授权数 3450 项，同比增长 22.7%。获得科技奖项 296 项，同比下降 17.3%。出版科技著作 356 部，同比增长 5.0%。软件著作权 2161 项，同比下降 3.0%。

组织开展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地质找矿方向）推荐遴选工作，336 个团队（人才）入选。自然资源和林草系统 3 人新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9 人新入选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

第 39 次南极考察实施了全口径的考察工作，“雪龙”“雪龙 2”考察船历时 163 天，总航程逾 6 万海里，实施第 40 次南极考察，罗斯海枢纽站建设全面启动。第 13 次北冰洋科学考察历时 78 天，总航程 1.5 万余海里，我国科考船首次抵达北极点开展相关调查和科学研究工作。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超深水大洋科考

钻探船“梦想号”完成首航。新一代海洋水色观测卫星成功发射。组织实施深海大洋调查，综合高效使用“大洋一号”船、“大洋号”船和“深海一号”船在东太平洋、西太平洋、西南印度洋完成 4 个航次共 457 天调查任务。

● 国际合作

首次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海洋合作专题论坛。举办 2023 全球滨海论坛、第六次中欧海洋综合管理高级别对话等。深度参与大洋、极地治理国际规则制定。扎实推进南中国海区域海啸预警中心建设。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倡议，成立自然资源部牵头的“海洋十年”国家委员会，截至 2023 年，中国牵头建立 1 个协作中心，获批 3 个协作伙伴、15 项行动（含 5 项大科学计划）。其中，“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大科学计划联合全球 39 个国家的 64 家机构共同发起，于 2023 厦门国际海洋周期间正式启动。启动实施首个中国主导的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参与国际大陆科学钻探计划 ICDP、国际大洋发现计划 IODP 等国际科技计划年度工作。

成立中非卫星遥感应用、地学、海洋科学和蓝色经济等领域的合作中心。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正式在华运行。成功举办 2023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上合组织国家地学合作与矿业投资研讨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续签国际岩溶研究中心、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协定。